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

一、被推薦人資料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
服 務 單 位				職 稱	
電 子 郵 件 帳 號				電 話	
				傳 真	
通 訊 處					
本人同意接受推薦： (請簽名蓋章)					

二、連署人資料

代表人：

序號	姓名	任職單位	職稱	電話	親筆簽名	簽名日期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註：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第七點規定：「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第七點規定：院長候選人必須經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若連署推薦的院長人選非本校專任教授，需經校內、外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每位專任教師以連署推薦一位院長候選人為限。若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未達二人時，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，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，至連署推薦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。」其推薦表限當次有效。

二、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。

三、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接續。

三、推薦理由

請就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所列條件（如註一）提出說明（以壹千字為限）

註：一、本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（一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。
- （二）學術成就卓越並具行政能力或經驗。
- （三）高度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。

二、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續。